

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2021〕52号

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安市深入推进闽江流域生态环境 综合治理工作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永安市深入推进闽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永安市深入推进闽江流域生态环境 综合治理工作行动计划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闽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10号)、三明市政府办《关于印发三明市深入推进闽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行动计划的通知》(明政办〔2021〕16号)和永安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永安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永委办〔2020〕44号)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2021—2022年，闽江流域I～Ⅲ类水质比例保持在96%以上，其中I～Ⅱ类优质水比例保持在60%以上。到2021年底，闽江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有效解决，环境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生态修复有序推进，保护修复机制初步建立；到2022年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全面完成，闽江流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显著改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有效提升，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并进，“美丽河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初步显现幸福河美好景象。

二、治理范围

以九龙溪、沙溪、文川溪、文江溪、巴溪、后溪、胡贡溪等

主要河流和安砂水库、洛溪水库、龟山公园人工湖为重点，统筹推进全域水系综合治理，覆盖永安市境内所有乡镇（街道）。

三、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强化防洪、供水、饮水安全，持续推进九龙溪、沙溪、文川溪、文江溪、巴溪、后溪、胡贡溪干流防洪提升和中小河流、重点河段防洪治理，优化防洪布局，推动一批重点水源和重大引调水工程建设，加快城乡供水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二）进一步强化污染源头治理。严控工业、农业、城乡生活污染，强化重点行业专项治理，加快废水分类处理和合理回用，实施工业园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科学系统的治理方案，实现精准治污。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减量化行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行动；持续开展鳗鱼养殖专项整治行动。实施城乡生活污水整治攻坚战，加快完善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建立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处置体系。

（三）进一步加快实施生态修复。加快推进沙溪桃源洞水利风景区、文江溪槐南段安全生态水系项目建设，实施小流域生态治理攻坚战，持续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2021—2022年小流域Ⅰ～Ⅲ类水质比例保持96%以上。落实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考核工作，基本解决水电站开发造成的减水脱流问题。持续强化河湖管护，加大河湖“四乱”问题整治力度。

（四）进一步推动科学保护开发。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三

线一单”及相关规划要求，策划并推动实施一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落实重要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方案，优化水资源配置。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推进九龙溪“美丽河湖”试点建设。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流域一盘棋思想，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系统治理，充分兼顾上中下游自然禀赋的差异，有效提升闽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各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地方属地责任，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第一责任人，统筹推进辖区内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主动对标、积极作为、分工协作、共同发力，构建闽江大保护大修复齐抓共管大格局。

（二）依法严格监管。完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严厉打击流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提升监测预警能力，依托河湖长制信息平台，加强流域常态化、立体化、实时化履职动态监管，促进履职能力提升。

（三）加大推进力度。实行项目化管理，建立任务清单、项目清单和问题清单，对纳入闽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项目，符合条件的要参照重点项目管理，优先保障前期要素，优先启动

实施。加强跟踪调度，由市河长办统筹协调，各部门分工负责，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实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通报、一年一总结，将项目推进情况纳入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进度调度表，每月 20 日前向市河长办报送当月整改进展情况。强化目标考核，组织开展评估，评估结果纳入绩效考核、生态环境目标责任制和河湖长制考核。

（四）强化宣传发动。加强科学的研究和成果转化，推广生态环境治理技术，依托三明河湖研究院开展河湖健康评估。加强宣传发动，总结推广各地各相关部门经验做法。实时公开水质状况、工作推进动态，利用互联网、监督电话等收集社会各界举报投诉信息，及时回应社会热点问题。引导群众积极建言献策，营造全民共建幸福河湖的浓厚氛围。

附件：永安市深入推进闽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行动
计划表

附件

永安市深入推进闽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行动计划表

序号	主要任务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完成时限：2021—2022年）			
1. 强化防洪安全	优化沙溪流域防洪布局,开展沙溪流域防洪四期工程(永安段)建设,推进文江南山溪流段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有序开展河道(水库)清淤;继续完善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加大重点山洪沟治理力度。	市水利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强化供水安全	加快完善丰枯调剂、多源互补的水资源基础设施网络,重点实施溪源水库建设,持续提升供水能力。新增供水能力 60000 立方米。	市水利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强化饮水安全	打好饮用水安全保卫战,继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推进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开展永安市 20 个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问题整治和保护范围划定,2021 年 11 月前完成千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2021—2022 年,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Ⅲ类以上水质比例保持 100%。	永安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实施供水保障工程,推进一批水源工程、标准化水厂和管网新改扩项目建设,加快城乡供水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2022 年底前,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 95% 以上,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 以上。	市水利局、城投集团	

序号	主要任务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强化污染源头治理（完成时限：2021—2022年）	<p>加强工矿企业污染治理，强化重点行业专项整治，加快废水分类处理和合理回用。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全面排查摸底，依法分类处置。</p> <p>加快船舶污染防治，淘汰达到强制报废条件的运输船舶，全面推进国六标准船用柴油。</p> <p>贯彻落实《三明市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十二条措施》文件，推动园区对标建设，推进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督促省级以下工业园区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环境基础设施。实施工业园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工业园区、高新区生态环境专项整治，针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的典型案例、反馈意见及群众反映强烈的开发区突出问题，对照规划环评的要求，以环境质量、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等方面执行情况的排查为基础，对开发区进行全面梳理，切实摸清开发区环境质量现状、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情况和潜在环境问题，制定科学系统的治理方案，实现精准治污。大力强化企业和排污治理责任，支持企业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技术开发。省级以上开发区要严格按照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严格项目准入，促进产业集聚发展。省级以下工业园区要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污水处理，达标排放。重点做好永安市城北工业新城完成应急处理设施建设，尼葛北部污水处理厂管委维修和排污口延伸设置工程；洪田东坑工业园区完成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贡川水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规范化运行。2022年底前，基本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p>	永安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工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要任务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严控农 业污染	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减量化行动。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加强病虫害监测预警和畜禽粪污资源化防治，提升农药商品有机肥，加快实施稻田秸秆还田，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2021—2022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年削减减2%以上；2021年底前、2022年底前，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规模养殖场污水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100%。	市农业农村局	永安生态环境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 严控生 活污染	实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开展鳗鱼养殖专项整治行动，实施养殖尾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依法完善相关审批（备案）手续。2021年底前，在养殖尾水治理试点基础上，全面推进规模以上养殖场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2022年底前，实现所有规模以上养殖场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推动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置。2021年完成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提升、管网铺设和运行管护整体捆绑打包市场化运营管理，全市新建成乡镇污水配套管网7公里；2022年底前，全面完成乡镇生活污水统一委托有实力、有经验的专业机构实施，提高运营规范化、专业化、产业化水平。持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逐步将村庄保洁、垃圾转运、农村公厕管护等捆绑打包进行市场化运营管理；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推动乡镇落实分类机制，不断扩大分类覆盖面。	市住建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实施城乡生活污水整治攻坚战。加快完善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建立污水管网排查管理制度，推进管网混接、雨污分流改造和破损修复，根据经济社会和人口发展要求，及时新改扩建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提升城市污水收集率。2021年全市新建改造污水管网7公里，2021年底前，城市建设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40%或在2018年基础上增加10个百分点以上；2022年底前，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万t/d；2021年底前、2022年底前，污水处理率分别达94%、95%以上。	市城管局、城投集团	

序号	主要任务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 严控生活污染	<p>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建设“绿盈乡村”，建立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污水处理处置体系，有序推进建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2021年底前、2022年底前，全市“绿盈乡村”占比分别达到70%以上、80%以上，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的村庄分别达到14个、20个以上。</p> <p>促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深入实施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加强农膜回收利用。到2021年底，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3%以上，农膜回利用率保持在85%以上。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p>	永安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 严控入河排污口	<p>全面溯源查清流域各类排污口情况和存在问题，“一口一策”制定整治方案，分类推进整治。2021年底前，完成禁止和限制排污区内入河排污口整治；2022年底前，完成干流及主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巩固整治成效。</p>	永安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加快实施生态修复(完成时限：2021—2022年)			
8. 湿地及无人岛建复	<p>在日处理量5000吨及以上重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下游试点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p> <p>加大无人岛巡查力度，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维护无人岛建自然生态。</p>	永安生态环境局、城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 治理流域生态环境	<p>继续开展小流域生态综合治理，2021—2022年小流域I~III类水质比例保持96%以上。加大安砂水库等重点河流、湖库治理监测预警，完善“水华”防控应急预案。</p> <p>实施文江溪槐南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2021年全市生态水系建设完成投资560万元，完成治理河长7公里。持续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综合布设封禁、造水保林、以茶果园和林地水土流失治理为重点，2022年底前闽江流域永安段水土流失率降至7.5%以下。对全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严格审核并开展监督并开展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未批先建”违法项目。</p>	永安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要任务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 治理流域生态环境	督促指导有关乡镇分片区逐步推进流域内废弃矿山的修复工作。强化安砂水产养殖综合治理，巩固网箱清理整治成果。加快茶园生态改造，2021年底生态茶园面积占全市茶园面积比例达65%。加强植树造林和森林抚育，提升森林质量。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 综合改造水电站	督促和指导农村水电站严格执行生态下泄流量，保持在线监控装置运行正常，2021年农村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合格率达到80%以上，2022年农村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合格率达到90%以上。 牵头对连续三次通报没有按规定泄放生态流量的水电站，通过采取调整暂暂缓上网结算电费等手段，督促生态下泄流量落实。	市水利局 市工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1. 打击破坏环境行为	每月对生态下泄流量不合格电站进行通报，加大对水电站未落实生态下泄流量的监督和执法力度。落实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考核工作，积极协调上级发改部门通过价格杠杆推动水电站落实生态下泄流量。 持续强化河湖管护，加强河道日常巡查，排查整治侵占河道、非法采砂等河湖“四乱”问题，加快清理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建设项目。 通过落实巡查制度、开展督导检查、严格执法监管，有效防范已关闭取缔非法采砂点“死灰复燃”和新的非法违法采砂行为发生。 严格落实日常巡逻执法，严厉打击“三无船舶”。落实《市船舶污染防治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制度》。 及时清理各类非法和废弃水产养殖设施。	永安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局 市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要任务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推动科学保护开发（完成时限：2021—2022年）			
12. 规划引导	完成“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策划并推动实施一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在省、三明级“三线一单”成果框架下，及时启动永安市级“三线一单”，“三线一单”细化落地工作，并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全市“三线一单”，提请市政府审核发布实施。	市发改局 永安生态环保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3. 优化配置	强化涉河项目审批，加强涉河开发建设活动管理。	市水利局	
14. 严格保护	持续推进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完成沙溪流域县域水量分配，落实水沙溪、尤溪流域重要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方案，切实保障基本生态用水需求。2021年11月底前完成取水工程设施核查和整改提升。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对年许可取水量50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取水口实行在线监控。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2021年、2022年，全市用水总量和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严格控制在上级下达的指标范围内。 加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保护，改善林分结构，每年植树造林1.8万亩以上，2021—2022年闽江流域（永安段）森林覆盖率稳定在80%以上。围绕九龙溪开展“美丽河湖”试点，建设亲水廊道、文化景观带，打造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美丽河湖”。 开展打击电鱼专项执法行动。强化部门联动协同执法，加强水域执法巡查频度，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行动。	市水利局 市林业局、永安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市农业农村局	

